

新北市政府周知性公文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府秘文字第 1012170245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府秘文字第 1023215419 號函修訂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提升公文減量及減紙成效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周知性公文，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為周知與公務有關訊息所製發之文件，凡屬下列訊息者均屬之：
 - （一）首長到任就職。
 - （二）地址及電話異動。
 - （三）發文代字異動。
 - （四）政策宣傳活動。
 - （五）藝文展覽活動。
 - （六）文康聯誼活動。
 - （七）民俗節慶活動。
 - （八）公益活動。
 - （九）廉政宣導。
 - （十）其他需周知之訊息。
- 三、周知性公文，應列出發文機關（學校）或發文單位之名稱。
- 四、周知性公文，應依周知對象，分別刊登於下列電子平台（以下簡稱各電子平台），由周知對象自行閱讀，並得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除確有必要外，不得以逐一行文或紙本傳閱之方式為之：
 - （一）周知對象為機關內部人員者，屬線上簽核之周知公文，應刊登於本府公文系統之「傳閱區」；屬紙本簽核之周知公文，應刊登於本府公務雲之「公務訊息」。
 - （二）周知對象為各機關者，應刊登於本府公務雲之「公務訊息」。
 - （三）周知對象包含各機關以外之其他對象者，應刊登於本府公文系統之「電子公布欄」。

各機關應按月統計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刊登之件數，並於每月十日前至「檔案管理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edic.good.nat.gov.tw>）填報前一月之刊登件數。

五、周知性公文刊登各電子平台時，應設定刊登之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留存周知對象之讀取紀錄。

六、各電子平台之刊登方式及閱讀網址，如附件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。